

T/ZJJGSW

团 体 标 准

T/ZJJGSW 0003—2023

婴幼儿托育机构保育人员养育照护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nurturing care of carer in childcare institutions

2023 - 10 - 18 发布

2024 - 01 - 01 实施

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研究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4.1 机构要求	1
4.2 人员要求	2
4.3 设施设备要求	2
5 生活活动	3
5.1 晨检	3
5.2 入托	3
5.3 进餐	4
5.4 如厕	4
5.5 盥洗	5
5.6 饮水	5
5.7 午睡	6
5.8 离园	6
6 游戏活动	7
6.1 区域游戏	7
6.2 户外游戏	7
6.3 圆圈活动	8
7 家园共育	9
7.1 入户家访	9
7.2 家长会	9
7.3 日常反馈	9
8 特殊照护	10
8.1 尿不湿更换	10
8.2 呕吐物处理	10
8.3 喂服药物	11
8.4 发烧处理	11
8.5 意外受伤处理	12
8.6 传染病	12
8.7 体弱儿照护	13
8.8 肥胖儿监控	13
9 评价与改进	14
9.1 评价	14
9.2 改进	14

附录 A（资料性）	一日生活作息时间表	15
附录 B（资料性）	幼儿在园基本情况反馈表	16
附录 C（资料性）	紧急情况处理流程	17
参考文献		1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研究会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浙江省级机关保俶幼儿园、浙江省机关幼儿园发展研究会、温州市机关第一幼儿园、浙江省级机关滨江幼儿园。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晓璐、胡晨波、陆银韵、朱雯契、马可可、毛爱琴、田慧娟、朱加、杨岚岚、李琼、陈敏、沈晓辛、陆奕婷、孟莺、林逸琳、林艾、林蜜、周婷、施莹、赵亚飞、徐晓波、钱诗音、高洁、倪晨音、黄翠宏、楼飘飘、蔡怡、徐桓韬、冯曹冲。

婴幼儿托育机构保育人员养育照护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婴幼儿托育机构保育人员养育照护规范中基本要求、生活活动、游戏活动、家园共育、特殊照护、评价与改进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托育机构保育人员面向（18~36）个月婴幼儿的养育照护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6675 玩具安全

GB/T 3976 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

GB/T 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JGJ 39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婴幼儿托育机构 nursery institution

专业人员为36个月以下婴幼儿提供生活照料、安全看护、平衡膳食和早期发展支持等服务的机构。

3.2

养育照护 early childhood care

养育人在同婴幼儿共同生活和相处的过程中，为婴幼儿提供喂养、照料、陪伴、关爱玩耍、交流等，保护和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的行为。

3.3

保育人员 carer giver

在婴幼儿托育机构各个班级中直接面向婴幼儿开展养育照护的服务人员。

注：保育人员包括班级的教师、保育师，以及保健员等。

3.4

圆圈活动 circle activity

保育人员和婴幼儿围坐成一个圆圈，进行游戏、律动、阅读等不超过15分钟的集体性活动。

3.5

婴幼儿环境诱导区 infant environmental induction zone

一个能调动婴幼儿已有经验、激发亲子互动、缓解入园焦虑的环境区域。

4 基本要求

4.1 机构要求

4.1.1 宜参照《一日生活作息时间表》（见附录A），开展婴幼儿养育照护服务。

4.1.2 可设置15人以内且年龄范围在（18~24）个月的托小班，20人以内且年龄范围在（24~36）个月的托大班，也可设置18人以内且年龄范围在（18~36）个月的混合班。

4.1.3 托小班师幼比应为1:5，托大班师幼比应为1:7，混合班师幼比应为1:6。

注：师幼比为班级保育人员人数与婴幼儿人数之比。

4.1.4 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婴幼儿一日生活作息制度；
- 各岗位保育人员一日工作流程；
- 卫生保健工作制度；
- 传染病管理条例；
- 体弱儿管理制度；
- 保育人员带班安全制度；
- 安全应急预案；
- 婴幼儿意外事件、报告、处理程序；
- 家长投诉管理制度；
- 评价与改进制度。

4.2 人员要求

4.2.1 一般要求

- 4.2.1.1 身体健康，年龄不大于 55 周岁。
- 4.2.1.2 应尊重婴幼儿成长特点和规律，关注个体差异，促进婴幼儿全面发展。
- 4.2.1.3 应提供支持性环境，敏感观察婴幼儿，理解婴幼儿独特表达方式，满足其生理和心理需要，并及时给予积极回应。
- 4.2.1.4 应定期向婴幼儿监护人或主要抚养人反馈婴幼儿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并采纳合理意见。
- 4.2.1.5 应为婴幼儿建立成长档案，并做好成长记录。
- 4.2.1.6 每年应接受复训。

4.2.2 教师

教师应满足以下要求：

- 具有婴幼儿保育教育相关专业背景；
- 受过婴幼儿保育相关培训和心理健康知识培训并取得合格证；
- 具有幼儿教师资格证和保育师（或育婴员）初级以上等级证书，或具有幼儿教师资格证且有从事学前教育 3 年以上经历。

4.2.3 保育师

保育师应满足以下要求：

- 具有婴幼儿保育相关专业背景；
- 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 具有保育师（或育婴员）初级以上等级证书或经托育机构保育师培训合格。

4.2.4 保健员

保健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 保健员与婴幼儿的比例不应低于 1: 100；
- 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 经过保健专业知识培训并取得合格证。

4.3 设施设备要求

- 4.3.1 应根据婴幼儿身高、年龄特点，配备符合安全和卫生要求的婴幼儿玩具、运动器械、家具、盥洗用具、餐饮用具和如厕用具。
- 4.3.2 桌椅应符合 GB/T 3976 的规定，坐便器应符合 JGJ 39 的规定，玩具和活动器材的安全性应符合 GB 6675 的规定。
- 4.3.3 运动器械含走、跑、跳、钻、爬、投掷、平衡等功能。
- 4.3.4 如厕用具含痰盂、蹲坑或坐便器、小便斗，蹲坑或坐便器间有隔板，隔板上安装婴幼儿可抓握的把手。

- 4.3.5 应配备适合婴幼儿的温度调节、消毒、照明、通风和教学等电器设备，如空调、风扇、消毒柜、电灯、通风换气设备等，室内环境各项指标应符合 GB/T 18883 的规定。
- 4.3.6 桌子、椅子不应使用桌布等覆盖物，避免婴幼儿拉扯桌布，热源物倾倒、坠落。
- 4.3.7 活动室、盥洗室内应提供绿植、墙面温馨装饰，并保持地面干燥。
- 4.3.8 应配备每位婴幼儿专用的衣物篮、抽屉柜等，存放婴幼儿的替换衣物、尿不湿等物品。

5 生活活动

5.1 晨检

5.1.1 环境准备

- 5.1.1.1 提供适合婴幼儿高度的洗手台、婴幼儿用洗手液，并配备一人一巾，毛巾使用前消毒。
- 5.1.1.2 保健员佩戴口罩、手套、搭配颜色温馨的工作衣，工作前洗手。
- 5.1.1.3 提供晨检车，配备体温计、手电筒、棉签、创可贴、纸巾等物品。
- 5.1.1.4 应有婴幼儿晨检特殊情况登记表、婴幼儿服药登记表、照顾餐使用登记表。
- 5.1.1.5 应选择阳光不直射婴幼儿眼睛、保证观察亮度的位置。

5.1.2 照护流程

- 5.1.2.1 引导家长按照七步洗手法帮助婴幼儿入园洗手。
- 5.1.2.2 按照以下步骤晨检：
 - 观察精神状态、面色、咽部有无疱疹，手心有无皮疹以及有无传染病的早期表现等；
 - 抚摸额头、手心，观察有无发烧现象；
 - 询问在家的的情绪、饮食、睡眠、大小便情况；
 - 查看有无携带不安全物品。
- 5.1.2.3 根据婴幼儿实际情况和需求做好晨检特殊情况、服药登记、照顾餐使用等晨间记录。
- 5.1.2.4 晨检结束应进行消毒整理，对晨检中所用物品进行消毒，婴幼儿毛巾清洗晒干备用。晨检牌应每天使用消毒液浸泡并暴晒。
- 5.1.2.5 如有班级隔离情况，婴幼儿不应参加集体晨检，保健员在集体晨检结束后单独入班晨检。
- 5.1.2.6 晨检结束后应及时将婴幼儿晨检信息反馈给相关班级，让教师进一步了解情况，并交代注意事项，以便提供适宜婴幼儿相关的照护。
- 5.1.2.7 对特殊情况婴幼儿应在白天时定时巡视，及时查看、询问、记录并关注在园情况。
注：特殊情况包括病愈回园、身上有伤、入园情绪不佳、有高温惊厥、有心脏病史等。

5.1.3 回应互动

- 5.1.3.1 应微笑面对婴幼儿，语气温柔，动作轻柔，有眼神和肢体互动。
- 5.1.3.2 应缓慢进行，不强迫婴幼儿，可与家长一起为其做示范，循序渐进。
- 5.1.3.3 应及时对婴幼儿的表现作正面肯定和回应。

5.2 入托

5.2.1 环境准备

- 5.2.1.1 在婴幼儿入班（15~30）分钟前提前开窗通风，播放轻柔舒缓的背景音乐。
- 5.2.1.2 做好班级内晨间擦抹工作，使用消毒水、清水分别擦拭室内所有桌面、柜面等。
- 5.2.1.3 应每天换洗婴幼儿擦手毛巾，毛巾人手一块，不应交叉使用。
- 5.2.1.4 提前整理班级区域内的游戏材料，并及时更新调整。
- 5.2.1.5 应创设一个与婴幼儿生活、游戏体验相关的环境诱导区。
- 5.2.1.6 提供婴幼儿自主放置物品的场所及标记，为婴幼儿独立插晨检牌、摆放书包、摆放茶杯、脱挂外套提供机会。

5.2.2 照护流程

- 5.2.2.1 引导家长和婴幼儿在环境诱导区进行亲子互动。

- 5.2.2.2 应主动迎接婴幼儿，蹲下来亲切打招呼，并拥抱或轻抚婴幼儿；引导婴幼儿和班内其他保育人员打招呼。
- 5.2.2.3 同家长简单交流婴幼儿前一天晚上和来园前的情况，包括情绪、健康、接送、特殊照护要求等。
- 5.2.2.4 引导婴幼儿将自己的物品（晨检牌、水杯、外套或其他）放到指定位置，必要时可帮助完成，并对其行为给予及时的肯定或鼓励。
- 5.2.2.5 鼓励婴幼儿和家长说“再见”或用动作表达再见，并鼓励婴幼儿自主选择区域进行游戏。

5.2.3 回应互动

- 5.2.3.1 迎接婴幼儿主动上前并蹲下，通过轻柔肢体动作互动，表情亲切、温暖，语调平和。
- 5.2.3.2 从家长手上接过怀抱的婴幼儿时，应与婴幼儿眼神对视后在其不反对或提前告知后接过婴幼儿；对情绪不稳定的婴幼儿，可先与其对视并进行温暖诱导，和家长意见一致后接婴幼儿入托；若婴幼儿不愿肢体接触，不应强行拥抱或互动。
- 5.2.3.3 应给婴幼儿示范，鼓励其和成人眼神对视，并用语言或动作“问好”和“告别”，给予正向及时肯定的回应。
- 5.2.3.4 应给予婴幼儿自我服务的机会，用眼神、表情、语言给婴幼儿的行为正面肯定。
- 5.2.3.5 应关注婴幼儿的情绪和状态，尊重其独处或跟随某个保育人员的意愿，对无法自主选择游戏的婴幼儿给予建议。

5.3 进餐

5.3.1 环境准备

- 5.3.1.1 分餐的保育人员应佩戴口罩、手套，对餐桌进行消毒。
- 5.3.1.2 提供婴幼儿拿取餐盘、勺子等自我服务的机会，脸盆、镜子、消毒过的毛巾、润肤露等放在婴幼儿可取放的位置。
- 5.3.1.3 确定当天需要进食特殊照顾餐的婴幼儿，根据要求进行分餐。

5.3.2 照护流程

- 5.3.2.1 应用消毒水和清水分别擦拭餐桌，将擦脸毛巾放置到婴幼儿可取放的位置。
- 5.3.2.2 应创设轻松愉快的进餐环境，如播放舒缓的背景音乐、向婴幼儿介绍当天餐食，谈论关于食物的话题，引起婴幼儿进食的兴趣。
- 5.3.2.3 应引导婴幼儿自主入座，自主进餐。
- 5.3.2.4 应引导用餐结束的婴幼儿将餐盘、勺子放回回收处，并指导婴幼儿学习自主擦脸，漱口和擦润肤露。

5.3.3 回应互动

- 5.3.3.1 分餐过程中可给予婴幼儿参与摆放餐具的机会，并及时给予表扬和肯定。
- 5.3.3.2 应掌握每位婴幼儿的食量与饮食习惯，根据需求及时添加餐食，少盛多添。
- 5.3.3.3 对不能正确使用勺子的婴幼儿，可给予示范或适时手把手指导。
- 5.3.3.4 对独立进餐有困难或情绪不佳的婴幼儿，可适当喂饭。
- 5.3.3.5 对挑食的婴幼儿应语气温柔地鼓励进食，利用食物的颜色、形状、营养等诱导婴幼儿尝试，允许其逐步接受。
- 5.3.3.6 婴幼儿打翻饭菜或弄脏衣服时，可引导婴幼儿一起进行简单清理，并重新准备餐食。
- 5.3.3.7 婴幼儿出现疑似食物过敏等异常情况时，应及时联系保健员。

5.4 如厕

5.4.1 环境准备

- 5.4.1.1 应确保盥洗室干净，地面保持干燥。
- 5.4.1.2 应创设让婴幼儿感到舒服、放松、有趣的盥洗环境。蹲坑边提供示意婴幼儿踩脚的标记，小便斗设置红心标记，以及方便婴幼儿自己取用的厕纸。

5.4.1.3 应创设“隐私角”用于婴幼儿更换尿不湿，“隐私角”可提供干湿纸巾、尿不湿、换洗衣裤、脏衣袋。

5.4.2 照护流程

5.4.2.1 应给婴幼儿示范并讲解如厕环节需要掌握的动作。

5.4.2.2 引导婴幼儿自主脱下裤子，可适当帮助有困难的婴幼儿。

5.4.2.3 婴幼儿大便后，应使用湿巾帮助擦拭，冬季应将湿巾过温水后擦拭。

5.4.2.4 如厕后，应引导婴幼儿自主拉上内裤及外裤，帮助整理衣裤，并提醒洗手。

5.4.2.5 应观察大便情况，如有异常及时与家长沟通。

5.4.3 回应互动

5.4.3.1 对使用尿不湿的婴幼儿，应间隔2小时左右观察尿不湿尿量，及时帮助更换或提醒如厕，不应当众更换尿不湿。

5.4.3.2 应观察如厕过程中有困难的婴幼儿并及时给予帮助，及时肯定鼓励独立如厕的婴幼儿。

5.4.3.3 婴幼儿大小便失禁或如厕弄脏衣裤时，应语气平和亲切地告诉婴幼儿“没关系”，并在“隐私角”帮助婴幼儿擦拭，更换干净衣裤。

5.5 盥洗

5.5.1 环境准备

5.5.1.1 保持地面干燥，提供形状和香味各异的婴幼儿用肥皂和易按压的婴幼儿洗手液，放置在婴幼儿可取用的位置。

5.5.1.2 张贴洗手流程的图示或照片，高度在婴幼儿平视范围内。

5.5.1.3 擦手毛巾悬挂在可取放的位置，用贴照片等方式做好标记，便于婴幼儿识别。

5.5.2 照护流程

5.5.2.1 引导婴幼儿将袖子拉高，对个别有困难的婴幼儿给予帮助。

5.5.2.2 用儿歌等方式引导婴幼儿打开水龙头，将手冲湿后按压洗手液或涂抹肥皂，用清水冲洗干净，关上水龙头。

5.5.2.3 引导婴幼儿拿自己的毛巾擦干手臂和手掌，并拉下袖子。

5.5.3 回应照护

5.5.3.1 对独立洗手的婴幼儿，应及时给予肯定及鼓励。

5.5.3.2 对泡沫未冲干净或手未洗干净的婴幼儿语言提醒或给予帮助。

5.5.3.3 对喜欢长时间未关闭水龙头玩水、玩香皂、洗手液的婴幼儿，应用拟人或游戏化的语言告知其正确做法，并在区域中给婴幼儿提供玩水材料。

5.5.3.4 观察婴幼儿洗手、洗脸、漱口时的行为表现，发现问题及时给予帮助或指导。弄湿衣服的及时更换。

5.5.3.5 盥洗结束后帮助检查婴幼儿衣服袖子是否拉下。

5.6 饮水

5.6.1 环境准备

5.6.1.1 准备婴幼儿专属水杯、吸管杯，摆放位置固定且方便婴幼儿取放。

5.6.1.2 准备便于婴幼儿取水的饮水桶或直饮水源，水温不超过40度。如婴幼儿自带保温水杯，应随时检查余水量，并及时补充水量。

5.6.1.3 春夏秋季宜准备户外饮水点，并提供恒温可封闭的储水箱、消毒干净的水杯。

5.6.2 照护流程

5.6.2.1 入园时，应鼓励婴幼儿把自带的水杯放置在移动水杯车上。

5.6.2.2 固定补水次数应达4次及以上，户外活动前后应各补水一次，饮水量（40~60）毫升/次，户外活动期间可以根据婴幼儿需求随时补水。

5.6.3 回应照护

5.6.3.1 鼓励婴幼儿自主取放水杯，引导婴幼儿表达饮水需求。

5.6.3.2 观察婴幼儿饮水情况，根据婴幼儿不同的饮水能力及需求，适当延长饮水时间，增加饮水次数。

5.6.3.3 运用游戏化的方式引导婴幼儿多喝水，让婴幼儿直观地看到自己每次饮水量。

5.6.3.4 婴幼儿熟练使用水杯后，可引导使用敞口水杯并鼓励其尝试自主到饮水桶接水。引导婴幼儿适量接取，及时鼓励并肯定婴幼儿的进步。

5.6.3.5 当婴幼儿不小心把水洒出时，应语气亲和地引导其擦干。

5.7 午睡

5.7.1 环境准备

5.7.1.1 在婴幼儿午睡（15~30）分钟前提前开窗通风，室温保持26摄氏度。

5.7.1.2 应准备室温计、空气净化器、测温仪、婴幼儿公用拖鞋和婴幼儿用痰盂。

5.7.1.3 应准备体温记录表和巡检情况记录表。

5.7.1.4 应创设温馨、安静的睡眠环境，在小床上贴婴幼儿的照片，按需求摆放其依恋物。

5.7.1.5 应拉好窗帘，窗帘保持透光度，便于保育人员在视线清楚的情况下巡检照护。

5.7.2 照护流程

5.7.2.1 引导婴幼儿睡前盥洗，自主进入午睡室。

5.7.2.2 鼓励婴幼儿自我服务，包括脱鞋、脱裤、脱衣后整理，按需求协助婴幼儿穿好尿不湿并躺下。

5.7.2.3 应检查午睡衣服是否有绳子，领口是否过小，口腔是否有异物，避免误吸、呛咳。

5.7.2.4 应建立固定的午睡程式，如睡觉前播放摇篮曲音乐、阅读睡前故事等。

5.7.2.5 每隔15分钟进行午睡巡检，并做好相应记录。

5.7.2.6 应随时关注婴幼儿睡眠姿势、盖被情况和如厕需求，及时满足和调整。

5.7.2.7 应随时关注婴幼儿面色、体温、气息和其他睡眠表现，遇婴幼儿突发身体情况，马上联系保健员查看。

5.7.3 回应互动

5.7.3.1 应微笑面对婴幼儿，语气温柔，动作轻柔，用游戏化的方式诱导婴幼儿，缓解其紧张、焦虑的情绪。

5.7.3.2 对于有自我穿脱衣裤需求的婴幼儿，应给予尝试和试误的机会，积极为其示范，用眼神、表情、语言给予肯定。

5.7.3.3 对无法自我穿脱衣物的婴幼儿，应给予帮助，鼓励其自我服务。

5.7.3.4 对于适应午睡的婴幼儿，应尊重其个性化的午睡习惯，允许其不午睡、抱着睡、拿依恋物睡等，并在之后的过程中逐渐帮助适应。

5.8 离园

5.8.1 环境准备

5.8.1.1 确认离园前婴幼儿人数，并提前确认当日给家长反馈的重点信息。

5.8.1.2 准备好婴幼儿个人物品，包括书包、外套、玩具等。

5.8.1.3 提供婴幼儿等候期间的活动材料，包括图书、积木等。

5.8.1.4 做好全体婴幼儿离园后的门窗水电等安全检查。

5.8.2 照护流程

5.8.2.1 引导婴幼儿整理个人物品，如收拿外套、整理书包、携带水杯。

5.8.2.2 检查婴幼儿的仪容仪表，帮助整理好衣裤，擦干净手和脸。

- 5.8.2.3 对婴幼儿进行安全教育，并提醒家长接送的注意事项。
- 5.8.2.4 在门口微笑迎接家长，与家长反馈婴幼儿当日信息，同时关注婴幼儿是否与家长牵手离开。
- 5.8.2.5 在婴幼儿等候区陪同未离园婴幼儿，并给予情感关注和个别化照护。
- 5.8.2.6 鼓励离园婴幼儿做好离园事项，初入园阶段积极协助，并逐步放手鼓励婴幼儿自主完成。包括以下环节：
 - 小椅子自主放入桌子下方；
 - 拿好自己的个人物品；
 - 和老师说再见。

5.8.3 回应互动

- 5.8.3.1 检查仪容仪表时应温和耐心地与婴幼儿讲解个人卫生和自我服务的重要性。
- 5.8.3.2 当婴幼儿进行仪容仪表、个人物品的整理时，应及时肯定、表扬婴幼儿在自我服务中的进步。
- 5.8.3.3 等候时应主动和婴幼儿交流一日生活的有趣内容，鼓励其开口表达，积极引发婴幼儿和保育人员有双向互动交流。

6 游戏活动

6.1 区域游戏

6.1.1 环境准备

- 6.1.1.1 创设动静分区、婴幼儿可行动自如的区域游戏空间，提供婴幼儿休息和观察的区域。
- 6.1.1.2 提供小沙发、软垫、玩偶等柔软的物品，提供支持婴幼儿重复操作的低结构玩具和材料，满足婴幼儿个性化发展需求。
- 6.1.1.3 根据婴幼儿发展需要和已有经验，设计促进感知觉、精细动作、表达表现等领域的区域游戏内容，通过生活操作、搭建构造、组合摆弄、绘本阅读、涂鸦粘贴、角色扮演等形式展现。

6.1.2 照护流程

- 6.1.2.1 引导婴幼儿进入游戏区域，自由选择内容。
- 6.1.2.2 通过表情、行动、语言等，观察婴幼儿与材料、同伴互动的情况并记录。
- 6.1.2.3 根据婴幼儿与材料、同伴的互动情况，适时给予表情、动作、语言、材料支持等适宜的个别化回应互动。

6.1.3 回应互动

- 6.1.3.1 鼓励婴幼儿协助收拾、整理游戏材料。
- 6.1.3.2 观察了解婴幼儿独特的沟通方式和情绪表达，正确判断需求，给予及时、恰当的回应。
- 6.1.3.3 保护婴幼儿对周围事物的好奇心和求知欲，支持和鼓励婴幼儿自主探索。
- 6.1.3.4 回应婴幼儿在活动中自发生成的游戏情境，并及时给予语言或材料上的支持。
- 6.1.3.5 当婴幼儿争抢玩具或“吵架”时，应公平冷静对待，保持中立态度，引导婴幼儿关注到各自的内心感受。
- 6.1.3.6 启发婴幼儿观察辨别生活中常见物体的特征和用途，进行简单的分类。
- 6.1.3.7 引导婴幼儿运用各种感官探索周围环境，巩固并加深对周围事物的认识，丰富已有经验。
- 6.1.3.8 为婴幼儿提供充足的游戏时间，创造条件吸引婴幼儿进行游戏。

6.2 户外游戏

6.2.1 环境准备

- 6.2.1.1 按照近期婴幼儿的游戏情况准备场地和游戏材料，检查并排除安全隐患，保证满足不同婴幼儿的游戏需求。
- 6.2.1.2 根据玩具和游戏材料的类型、功能等，将其归类摆放在适宜的位置，确保数量、难度分层，便于婴幼儿自主取放。
- 6.2.1.3 营造温暖、愉快的游戏氛围，促进婴幼儿参与的积极性。

- 6.2.1.4 为婴幼儿提供存放衣物、毛巾和纸巾的篮筐，宜选择可就近休息及补水的区域进行户外游戏。
- 6.2.1.5 定期对园内大型器械、设施设备、玩具材料等进行安全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定期清洗、消毒游戏材料。

6.2.2 照护流程

- 6.2.2.1 明确游戏时的分工站位，确保所有婴幼儿在视线范围内活动。
- 6.2.2.2 鼓励婴幼儿自主确定游戏内容，选择游戏材料和同伴，支持婴幼儿模仿和学习使用词语、短句表达自己的需求。
- 6.2.2.3 观察婴幼儿游戏情况，避免游戏中的伤害，及时支持并适时帮助其解决游戏中的困难和矛盾。
- 6.2.2.4 不定时巡回走动，全面观察与个别观察相结合，引导、鼓励、协助个别有困难的婴幼儿。
- 6.2.2.5 关注易出汗的婴幼儿，根据季节和游戏情况替换汗巾、及时增减衣物并休息补充水分。

6.2.3 回应互动

- 6.2.3.1 鼓励婴幼儿进行形式多样的户外游戏活动，为其提供各种感官探索环境，引导走、跑、跳、钻、爬、踢等大肌肉活动，逐步发展认知、运动和社会交往能力。
- 6.2.3.2 在确保安全健康的前提下，支持和鼓励婴幼儿的主动探索、大胆表达，鼓励其在自己的经验基础上生成游戏，在操作、摆弄、模仿中想办法解决问题，正确判断需求，给予及时、恰当回应。
- 6.2.3.3 创设婴幼儿人际交往的机会和条件，适时指导婴幼儿，引导其学习分享、轮流、等待、协商、尝试解决同伴冲突，指导婴幼儿学会简单的情绪调节策略；同时引导未投入游戏的婴幼儿参与游戏，及时回应其特殊需要。
- 6.2.3.4 观察记录婴幼儿游戏情况，采用文字、拍照、摄像等方式简要记录有价值的游戏片段或个人成长故事，理解婴幼儿不同的游戏行为和发展水平。
- 6.2.3.5 关注婴幼儿面色、出汗、心跳等情况，及时调整游戏活动的强度和-content，关注如厕训练阶段的婴幼儿在户外游戏中的生理需求。
- 6.2.3.6 对处于急慢性疾病恢复期的婴幼儿，加强看护和照顾，及时调整活动强度和-content，必要时及时隔离并联系保健员，若发现婴幼儿受伤及时送保健室或医院。
- 6.2.3.7 游戏结束前给予信号，同时给予婴幼儿一定的弹性时间，游戏可延长（5~10）分钟。
- 6.2.3.8 根据游戏情况制定后续的游戏计划，或调整已有的游戏计划。
- 6.2.3.9 每天户外游戏不应少于2小时，寒冷、炎热季节或特殊天气可调整，充分利用走廊、门厅、功能室等场地，合理安排婴幼儿活动。

6.3 圆圈活动

6.3.1 环境准备

- 6.3.1.1 在室内准备一个光线充足且固定的圆圈或似圆圈的区域，铺地毯或准备坐垫。
- 6.3.1.2 提前准备好和圆圈活动内容相匹配的材料或音乐，材料包括点名卡、绘本等。
- 6.3.1.3 与婴幼儿的距离应控制在1.5米以内。

6.3.2 活动流程

- 6.3.2.1 设计有经验基础，又贴近生活的活动内容。
- 6.3.2.2 动静结合组织活动，时间可随婴幼儿年龄和专注力增长延长，但不应超过15分钟。
- 6.3.2.3 活动内容可从律动模仿、游戏点名、听读绘本、按指令操作体验等渐进过渡。

6.3.3 回应互动

- 6.3.3.1 开展活动，身体向婴幼儿倾斜。
- 6.3.3.2 用婴幼儿感兴趣的办法让其参与互动。
- 6.3.3.3 应始终关注婴幼儿的反应和状态，及时回应问题和需求。
- 6.3.3.4 尊重有特殊需求的婴幼儿，允许其离开圆圈，不强迫全程参与活动。
- 6.3.3.5 语言指令应清晰，短小，一次指令不超过两个任务，多用开放性话题和婴幼儿互动，引导其开口表达或参与操作。

6.3.3.6 积极示范，鼓励婴幼儿模仿，并给予正向及时肯定的回应。

7 家园共育

7.1 入户家访

7.1.1 准备工作

7.1.1.1 准备新生入园调查表，内容包含婴幼儿基础信息、居住环境、抚养人情况、生活习惯、情感发展、运动能力、交流表达、兴趣爱好、特殊照护需求等，家访前交于家长填写。

7.1.1.2 根据新生入园调查表信息，准备个性化家访访问提纲和关键信息记录表。

7.1.1.3 根据新生入园调查表信息，准备和婴幼儿互动亲近的玩具或游戏。

7.1.1.4 入户前，班级教师提前做好家访任务的分工，包含与婴幼儿互动及访谈家长。

7.1.2 共育流程

7.1.2.1 提前与家长预约入户时间，并告知家访所需时长。

7.1.2.2 入户后主动向家长及婴幼儿进行自我介绍，从家长访谈、婴幼儿互动、环境观察三方面家访。

7.1.2.3 结合准备的玩具或游戏与婴幼儿互动，观察婴幼儿兴趣、习惯和能力并做好记录。

7.1.2.4 结合新生入园调查表情况，深入了解婴幼儿成长背景及家长的照护需求，向家长解答问题并介绍入园适应的配合事宜和注意事项。

7.1.2.5 家访结束后，应与家长和婴幼儿亲切再见，表达对婴幼儿在园生活的美好期待。

7.1.3 共育要点

7.1.3.1 缓解家长对婴幼儿入园的焦虑感，帮助家长正确认识分离焦虑。

7.1.3.2 与家长协商适宜的入园情绪稳定方案，帮助家长了解安抚婴幼儿情绪波动的方法，以及托育机构一日生活作息。

7.1.3.3 与家长共同建立平等、信任、合作的共育关系。

7.2 家长会

7.2.1 准备工作

7.2.1.1 准备家长会计划、会议讲稿、会议通知或邀请函、签到表、会议相关等相关材料。

7.2.1.2 通过绿植、桌布、音乐等营造温馨、舒适的会议现场，提供人手一份的家长会材料。

7.2.1.3 教师应着颜色素雅正式的服装。

7.2.2 共育流程

7.2.2.1 提前告知家长本次会议的相关信息，如时间、地点、主要内容、注意事项等。

7.2.2.2 热情接待，引导家长入座，消除家长与教师之间的距离感、陌生感，可同个别家长进行互动交流。

7.2.2.3 介绍本次家长会的主题、主要内容、家园配合的事项，结合实际案例展开介绍。

7.2.3 共育要点

7.2.3.1 通过故事、名言、活动视频等引导家长理解并认可班级教育理念。

7.2.3.2 讲解婴幼儿大脑发育、情感、动作、语言等发展的基本规律，帮助家长了解科学养育照护的重要和基本方法。

7.2.3.3 收集并梳理家长想了解的育儿内容，并结合实际工作案例给予对应的育儿策略。

7.2.3.4 从婴幼儿发展的角度讲解家园配合的事项，达成家园共育的共识。

7.2.3.5 恰当运用语言，吸引并调动家长参与会议的热情和兴趣，营造轻松、愉悦的会议氛围。

7.2.3.6 建立双向互动的沟通渠道，让家长有话想说、有话能说。

7.3 日常反馈

7.3.1 准备工作

- 7.3.1.1 创设家园联系栏，包括婴幼儿在园情况、共育贴士、活动计划等内容。
- 7.3.1.2 展示婴幼儿日常活动的照片和简要文字描述，方便家长在日常接送时了解婴幼儿在园活动情况以及婴幼儿的个性化表达。
- 7.3.1.3 创设相对私密、不受干扰的家园沟通区域，环境要温馨舒适。
- 7.3.1.4 宜创设婴幼儿家园线上共育数字平台。

7.3.2 共育流程

- 7.3.2.1 离园接送时，应根据《幼儿在园基本情况反馈表》（见附录B）主动与家长反馈婴幼儿当日在园活动情况。
- 7.3.2.2 每周应保证至少一次线上家园沟通，重点反馈婴幼儿进步的方面。
- 7.3.2.3 每月应提前与每位主要抚养人约定约谈的时间，并在约定时间前做好沟通内容的准备。
- 7.3.2.4 每学期应以班级为单位开展一次班级家长开放日，至少一次园级活动，让家长直观了解孩子在园情况，并亲身参与到婴幼儿园的活动之中来。
- 7.3.2.5 每学期应开展至少一次班级家长会，一次园级家长讲座。

7.3.3 共育要点

- 7.3.3.1 日常应积极反馈，一切从关注婴幼儿的发展为沟通目的。
- 7.3.3.2 耐心倾听家长反馈，针对反馈的问题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 7.3.3.3 与家长保持相互尊重、相互理解、相互支持、相互合作的关系。

8 特殊照护

8.1 尿不湿更换

8.1.1 准备工作

应准备湿纸巾、干纸巾、新尿不湿、垃圾桶、隔尿垫。

8.1.2 照护流程

尿不湿更换流程应符合下列规定：

- 应把双手洗干净，保持手部温热；
- 铺平隔尿垫，引导婴幼儿躺或站在上面；
- 打开魔术贴，取下尿不湿，并把尿不湿卷起来用魔术贴粘住，再放进垃圾桶里；
- 取一张湿纸巾，从上往下轻柔地擦拭，再取一张擦拭两边，大面积污渍则应将湿巾过温水后擦拭；
- 取一张干纸巾，将之前潮湿的部位都吸干；
- 换上新的尿不湿，将有松紧带的一侧垫在下面，调整好位置，粘上魔术贴，婴幼儿大腿根部留出一个手指的间隙。

8.1.3 回应互动

- 8.1.3.1 保育人员的肢体动作和言语应保持轻柔，并提前向婴幼儿预告尿不湿更换行为。
- 8.1.3.2 换好后应再次检查并询问婴幼儿的个人舒适度，重点关注大腿内外侧的松紧带是否已经调整好舒适度。

8.2 呕吐物处理

8.2.1 准备工作

应佩戴手套和口罩，准备呕吐包、湿毛巾、带有消毒水浸泡的消毒毛巾、消毒水。

8.2.2 照护流程

呕吐物处理流程应符合下列规定：

- 打开呕吐包，用呕吐包中的吸附干巾放置在呕吐物上静置 30 秒；

- 卷起呕吐物放进呕吐包中密封；
- 用湿毛巾清洁剩余污物；
- 用消毒毛巾覆盖污秽地面静置 15 分钟；
- 喷洒消毒水静置 15 分钟后用拖把擦除残液；
- 打包并丢弃所有接触呕吐物的物品，开窗通风。

8.2.3 回应互动

- 8.2.3.1 关注呕吐婴幼儿的情绪，及时给予安慰，同时联系保健员查看。
- 8.2.3.2 处理呕吐物时应将婴幼儿撤离到户外或其他活动室，及时换掉脏衣裤。

8.3 喂服药物

8.3.1 准备工作

- 8.3.1.1 准备服药的杯子、温开水。
- 8.3.1.2 把婴幼儿安顿在班级安静的地方，适当和其他婴幼儿保持距离。

8.3.2 照护流程

- 8.3.2.1 家长填写服药委托表并签名，包含婴幼儿班级、姓名、药物名称、服药剂量、时间。
- 8.3.2.2 家长应将当天需要服用的药物和服药委托表交给保健员，待保健员确认后，由保健员为婴幼儿服药。
- 8.3.2.3 给婴幼儿服用药物前，应核对服药婴幼儿的班级、姓名、药物，服用时间、方法、剂量并检查家长签名。
- 8.3.2.4 保健员应到相关班级，呼叫婴幼儿姓名，并经教师确认，再给予喂服。
- 8.3.2.5 保健员应根据药物不同性状，给予婴幼儿不同喂药方法：
 - 液体的给予直接服用或者随药物配备的小吸管抽服；
 - 粉剂或颗粒状的药物，应用温开水冲泡搅拌均匀后给予婴幼儿服用。
- 8.3.2.6 完成婴幼儿喂药后，保健员应在服药表单上签名并注明喂药时间，教师同时签名。
- 8.3.2.7 喂服药物后，应密切关注婴幼儿服药后的反应，如面色有无潮红、皮疹等，叮嘱班级保育人员观察婴幼儿服用药物后的睡眠、饮食、大小便情况。
- 8.3.2.8 保健员当天应告知家长已给婴幼儿喂服药物。

8.3.3 回应互动

婴幼儿有抗拒心理，甚至不肯喂服，难度系数大，保健员应全程耐心细致，积极做好婴幼儿思想工作，和班级保育人员一起劝导诱导其服药。

8.3.4 注意事项

- 8.3.4.1 婴幼儿带入园服用的药品应该是正规医疗机构（医院、正规门诊）开具的药品，并在药袋内写清楚，不应接受家长药店自行配置的药品、抗生素等。
- 8.3.4.2 不存放任何药物，当天带来的药有剩余时，请家长于当天下午接婴幼儿时一同带回家。

8.4 发烧处理

8.4.1 准备工作

- 8.4.1.1 准备检测工具箱，配备电子腋温仪、水银腋温仪、酒精棉花以及婴幼儿口罩若干。
- 8.4.1.2 准备口罩和手套、医用服及婴幼儿特殊情况登记表。

8.4.2 照护流程

- 8.4.2.1 发现婴幼儿有发烧情况，应使用测温仪进行复测判定是否发烧。
- 8.4.2.2 确认发烧婴幼儿，应帮助其佩戴儿童口罩。
- 8.4.2.3 携带婴幼儿个人水杯带离教室到保健室或隔离教室。
- 8.4.2.4 观察发烧婴幼儿个人身体情况，并不定时给婴幼儿喂水。

8.4.2.5 密切监测婴幼儿身体情况，交接婴幼儿并建议家长带婴幼儿去医院就诊，将就诊情况及时反馈保健员。

8.4.3 回应互动

8.4.3.1 告知班级做好开窗通风，密切关注班级其他婴幼儿情况。

8.4.3.2 观察婴幼儿身体情况，给予心理安慰和肢体抚慰，并不定时给婴幼儿喂水，以防温度过高引发惊厥等情况。

8.4.3.3 关注低烧婴幼儿的游戏需求，引导其进行适当的活动。

8.4.3.4 应做好发烧婴幼儿的回访工作，了解其发烧就诊情况，及时告知后续返园处理情况，做好家长的心理安抚工作。

8.5 意外受伤处理

8.5.1 准备工作

8.5.1.1 准备急救工具箱，配备碘伏棉签、不同尺寸的创可贴、外伤儿童绷带包、冰袋等。

8.5.1.2 准备口罩、手套、医用服及婴幼儿意外受伤情况登记表。

8.5.2 照护流程

受伤处理流程应符合下列规定：

——确认急救工具箱物品是否齐全，查看婴幼儿受伤情况；

——初步判断受伤部位及创伤面积，判断处理方式；

——立即采取治疗措施；若需要紧急就医的，应按照紧急情况处理程序进行，流程图见附录 C；

——治疗结束后，查看婴幼儿身体及情绪状态，送回班级并告知班主任继续关注其身体情况、情绪状态；

——根据婴幼儿伤害情况，电话告知家长并做好家长情绪及心理安抚工作；

——持续关注婴幼儿后续活动环节中的身体情况。

8.5.3 回应互动

8.5.3.1 判定婴幼儿受伤情况，做好婴幼儿的情绪安抚工作。

8.5.3.2 做好婴幼儿的回访工作，了解其后续在家情况。

8.6 传染病

8.6.1 预防与发现

8.6.1.1 应根据季节及传染病流行情况，通过钉钉群、微信公众号、宣传板报等途径，向家长及教职员工进行传染病相关内容宣教。

8.6.1.2 晨检及一日观察中发现婴幼儿有传染病可能性的情况，应及时与家长沟通，宣教传染病，建议家长及时排除。

8.6.1.3 若托育机构内已有传染病流行，应及时将传染病疫情告知所在班婴幼儿家长，并做好传染病宣教，控制传染病进一步蔓延。

8.6.2 处理流程

8.6.2.1 发现班内有婴幼儿确诊传染病，保育人员应及时将确诊病历发送给保健员。

8.6.2.2 保健员得知婴幼儿确诊传染病后应明确婴幼儿最后来园日期，将传染病病情报告园方，并根据当地防疫要求报告上级防疫科以及幼教部门。

8.6.2.3 应根据 20 种常见传染病病原、潜伏期、隔离期，结合婴幼儿实际来园情况、实际患病婴幼儿人数、当地防疫科意见等，由保健员拟好本次传染病处理办法以及告知家长的通知，并提交分管领导审核。

8.6.2.4 审核通过后，保健员应将处理办法给班主任，由班主任告知家长。

8.6.2.5 保健员应负责确保班级家长及时了解班内传染病病情，并解答家长任何有关传染病的疑问。

8.6.2.6 保健员应指导传染病发生班级做好消毒、隔离，以及停课工作，根据传染病进展告知班主任隔离或者停课结束时间，本次传染病隔离期或者停课结束后，由班主任告知家长，班级恢复正常活动。

8.7 体弱儿照护

8.7.1 发现环节

8.7.1.1 保健员应根据婴幼儿既往疾病史、入园体检情况、定期体检情况等，发现有贫血、营养不良、肥胖等营养性疾病的婴幼儿，以及有严重过敏、呼吸道疾病、视力不良、先天性心脏病、听力障碍、情绪或行为障碍等情况需要照护的婴幼儿。

8.7.1.2 保健员应与疑似体弱儿的婴幼儿家长沟通，明确体弱儿情况，并做好记录。

8.7.1.3 保健员应根据情况，为可能发生紧急情况需及时送医的体弱儿拟好特殊婴幼儿照护备忘表。

8.7.2 照护流程

8.7.2.1 保健员应将特殊婴幼儿照护备忘表交给相对应的体弱儿家长，并督促家长及时填写完整并签名，保健员保管好原件，并向班主任提供一份复印件。

8.7.2.2 已填写特殊婴幼儿照护备忘录的婴幼儿发生紧急情况时，应按照家长填写的内容采取紧急措施。

8.7.2.3 应每个月监测体弱儿的身高体重，并做好记录，有异常情况及时反馈给家长。

8.7.2.4 体弱儿需复查的，保健员应督促家长及时到医院复查，保健员将复查结果复印件留存并做好记录。

8.7.2.5 保健员应每天督促体弱儿进行 2 小时户外活动，体弱儿参加户外活动时应避免剧烈的运动，保育人员应随时注意观察体弱儿有无气喘、大汗淋漓及脉搏异常增快（超过 160 次/分）、面色苍白、呕吐、腹痛等情况，如有应立即停止。

8.7.2.6 保健员巡视时应特别关注体弱儿活动情况，并定期做好记录。

8.7.2.7 体弱儿活动时易多汗，应注意勤擦汗，背部垫汗巾，活动后即抽掉，预防感冒。

8.7.3 结案流程

8.7.3.1 体弱儿复查结果正常或者有退园、转园、毕业等离园情况，予以结案。

8.7.3.2 保健员应负责结案体弱儿相关资料的汇总、记录、整理。

8.8 肥胖儿监控

8.8.1 发现环节

8.8.1.1 保健员应将婴幼儿入园体检的婴幼儿身高体重或定期体检测得的婴幼儿身高体重输入托幼机构软件，经软件分析判断为肥胖的婴幼儿即为疑似肥胖儿。

8.8.1.2 保健员应给婴幼儿复测身高体重，确认无误后，确定该婴幼儿为肥胖儿。

8.8.2 照护流程

8.8.2.1 保健员应告知肥胖儿家长婴幼儿身高体重评价情况，并发送肥胖儿调查表给肥胖儿家长，督促家长完成。

8.8.2.2 保健员应根据家长填写的肥胖儿调查表分析婴幼儿肥胖主要原因，与家长沟通并提出合理饮食、运动建议，请家长协同配合进行肥胖儿监控。

8.8.2.3 保健员应为肥胖儿建立肥胖儿档案，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完整。

8.8.2.4 保健员负责每个月监测肥胖儿的身高体重，并做好记录，必要时反馈给家长，并根据实际情况向家长做好肥胖儿监控宣教。

8.8.2.5 保健员应每天督促肥胖儿进行 2 小时户外活动，巡视时应特别关注肥胖儿活动情况，并定期做好记录。

8.8.2.6 班主任应避免肥胖儿剧烈的运动，随时注意观察肥胖儿有无气喘、大汗淋漓、脉搏异常增快（超过 160 次/分）、面色苍白、呕吐、腹痛等情况，如有应立即停止活动。应关注肥胖儿活动时出汗情况，注意勤擦汗，背部垫汗巾，活动后即抽掉，预防感冒。

8.8.2.7 保健员制定婴幼儿膳食时应考虑为肥胖儿单独定量，必要时为肥胖儿制定特殊食谱。

8.8.2.8 保健员应告知班主任肥胖儿监控要求，并指导班主任在运动、饮食等方面对肥胖儿进行合理管控。

8.8.3 结案流程

8.8.3.1 应每月将肥胖儿测得的身高体重输入托幼机构软件，经软件评价后，连续两个月未达到肥胖级别的婴幼儿即可结案，并做好记录。

8.8.3.2 肥胖儿有退园、转园、毕业等离园情况的，予以结案，做好记录。

9 评价与改进

9.1 评价

应根据评价与改进制度，采用电话抽查、调查问卷、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式开展评价，评价内容包含婴幼儿托育机构保育人员养育照护规范的基本要求、养育照护要求满意度等方面，定期对评价情况进行整理并形成评价报告。

9.2 改进

9.2.1 应对评价结果进行科学合理的分析、提出改进措施，提高保育人员养育照护水平。

9.2.2 应定期跟踪改进措施落实改进情况，确保改进到位。

附录 A
(资料性)
一日生活作息时间表

一日生活作息时间表参见表A.1。

表 A.1 一日生活作息表

时间	生活版块	生活内容和要求
8:00-9:30	晨检入托 区域游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愿意向老师和同伴问好；尝试自己脱外套、摆放物品。 2. 选择并专注区域游戏，和同伴有简单互动。 3. 尝试自己取用点心，按需进行如厕盥洗。
9:30-11:00	圆圈活动 户外游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参与圆圈活动，有兴趣、爱表达，活动后拿自己的茶杯喝水。 2. 积极参与户外运动游戏、律动早操和自然探究活动，愿意交往和表达。根据需要如厕和及时补水，在老师帮助下增减衣服。
11:00 - 12:00	进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自我服务及餐前准备。 2. 自主进餐，不挑食，保持桌（地）面干净。 3. 学习饭后整理餐具、擦嘴、漱口。 4. 玩安静游戏、自主看图画书或饭后散步等。
12:00 - 15:10	午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己穿脱鞋（衣裤）并摆放整齐，安静入睡，醒来后不吵闹。 2. 自己小便、洗手，吃完自己的一份点心。
15:10 - 16:00	户外游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参与户外、功能室等各类游戏。 2. 愿意和老师、同伴交往，主动表达个人意愿。 3. 学习整理玩具，根据需要如厕和及时补水。
16:00 - 16:30	离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理好服装，放好小椅子，和老师、同伴说再见。

附录 C
(资料性)
紧急情况处理流程

C.1 紧急情况处理流程宜见图 C.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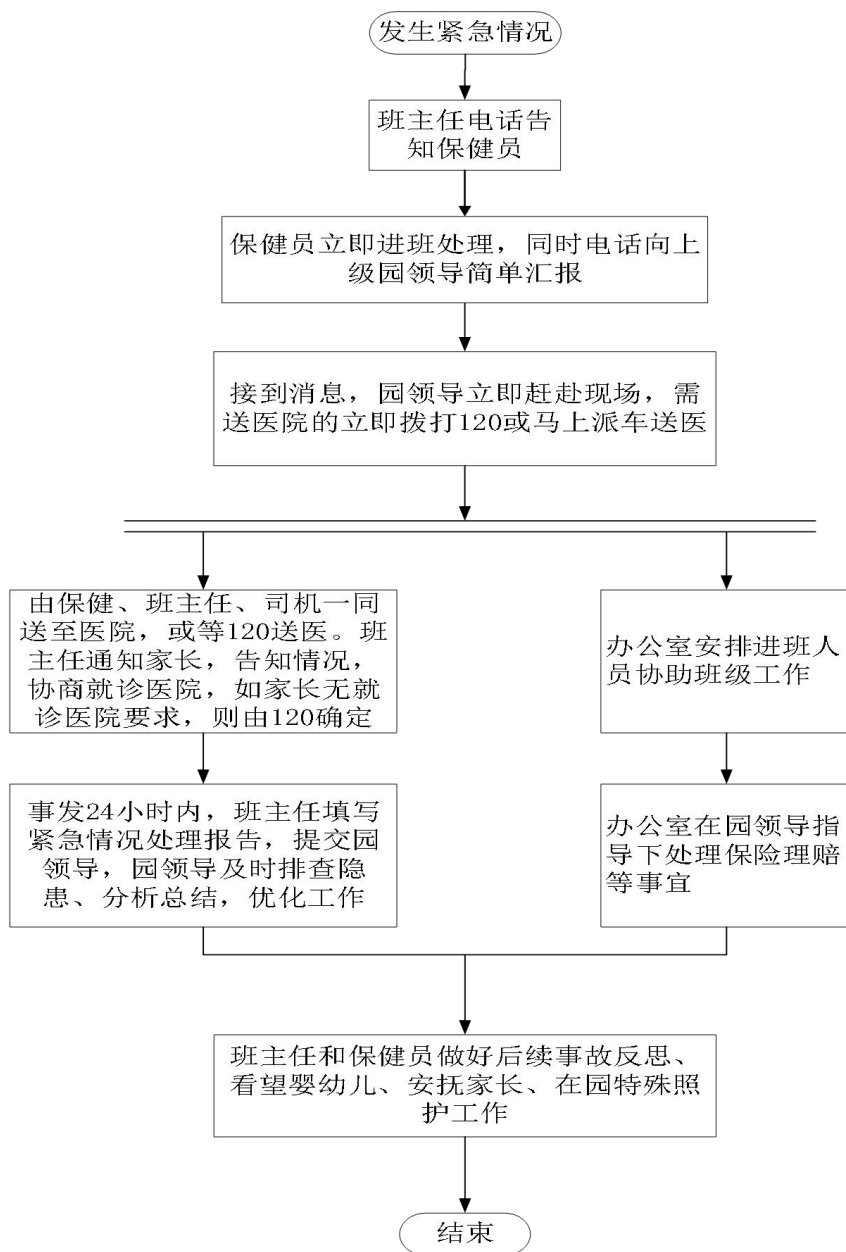


图 C.1 紧急情况处理流程图

参 考 文 献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
 - [2] 《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国卫人口发〔2019〕58号）
 - [3] 《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国卫人口发〔2019〕58号）
 - [4] 《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试行）》（国卫人口发〔2021〕2号）
 - [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64号）
 - [6] 《浙江省幼儿园托班管理指南（试行）》（浙教基〔2021〕15号）
-